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,经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,同意聘任尹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刘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由公司总经理尹霖先生提名,经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,同意聘任游剑飞先生、蒋祖学先生、刘洪波先生、蒋彪先生、李波先生、刘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;聘任蒋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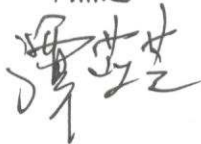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故同意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(签名):

罗和安



谭燕芝



朱开悉

